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043—2016
代替 NY/T 1043—2006

绿色食品 人参和西洋参

Green food—Ginseng and american ginseng

2016-10-26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1043—2006《绿色食品 人参和西洋参》。与 NY/T 1043—2006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;
- 修改、增加和删除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修改、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增加了原料要求;
- 增加了生产过程的要求;
- 修改了感官指标,删除了山参、人参根产品、人身地上部分产品的感官指标要求,增加了保鲜参、活性参、生晒参、红参、人参蜜片的感官指标要求;
- 修改了理化指标,删除了山参、人参根产品、人参地上部分产品的理化指标要求,增加了保鲜参、活性参、生晒参、红参、人参蜜片的理化指标;西洋参的水分指标由“≤8%”修订为“≤13.0%”,灰分指标由“≤3.5%”修订为“≤5.0%”;
- 修改了农药残留限量指标,删除了滴滴涕的残留限量,增加了醚菌酯、噻虫嗪、丙环唑、异菌脲、代森锰锌、苯醚甲环唑的限量要求;六六六、五氯硝基苯的残留限量由“不得检出”修订为“≤0.01 mg/kg”;
- 删除了微生物限量;
- 修改了净含量的相关要求;
- 删除了试验方法,将检测方法与指标列表合并;
- 修改了检验规则;
- 修改了标签的要求;
- 修改了运输和储存的要求。
- 增加了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、吉林农业大学(农业部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亚玉、张迪迪、李月茹、陈丹、赵景辉、孙海、刘宁、赵丹、王艳梅、王秋霞、汪树理、刘政波、王艳红、孔令瑶、徐成路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NY/T 1043—2006。

绿色食品 人参和西洋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人参和西洋参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保鲜参、活性参、生晒参、红参、人参蜜片和西洋参，西洋参应符合国家关于保健食品的相关规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21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9506—2009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- GB/T 19648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—质谱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- 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- 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752 绿色食品 蜂产品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SN/T 0711 出口茶叶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(盐)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—质谱/质谱法
- SN/T 0794 进出口西洋参检验规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9506—20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，以下重复列出了 GB/T 19506—2009 中的部分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保鲜参 fresh-keeping ginseng

以鲜人为原料，洗刷后经过保鲜处理，能够较长时间储藏的人参产品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 12. 9]

3. 2

活性参(冻干参) freezing and dried ginseng

以鲜边条人为原料,刮去表皮,采用真空低温冷冻(-25°C)干燥技术加工而成的产品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 12. 8]

3. 3

生晒参 dried ginseng

以鲜人为原料,刷洗除须后,晒干或烘干而成的人参产品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 12. 5]

3. 4

红参 red ginseng

以鲜人为原料,经过刷洗,蒸制、干燥的人参产品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 12. 4]

3. 5

人参蜜片 slices of honeyed fresh ginseng

鲜人参洗刷后,将主根切成薄片,采用热水轻烫或短时间蒸制,浸蜜,干燥加工制成的人参产品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 12. 11]

3. 6

西洋参 american ginseng

鲜西洋参(*Panax quinquefolium L.*)的根及根茎经洗净烘干、冷冻干燥或其他方法干燥制成的产品。

3. 7

芦头 rhizome

人参主根上部的根茎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 3]

3. 8

生心 raw hard part inside red ginseng

红参内部具有的白色或黄色硬心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 12. 4. 13]

3. 9

空心 hollow in the centre

人参内部具有的空隙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 22]

3. 10

水锈 rusty substance in the cuticle

人参表皮呈现铁锈颜色的现象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 17]

3. 11

抽沟 shrinking groove

人参因跑浆,导致干货表面不平整的现象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 25]

3. 12

黄皮 yellow cuticle

红参表面出现的黄色表皮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12.4.15]

3.13

病疤 scar

人参根因病、虫、鼠害及机械损伤或人为损伤等原因留下的伤疤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19]

3.14

虫蛀 damage from pest

人参遭虫蛀的现象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23]

3.15

霉变 mould generation

人参变软发霉的现象。

[GB/T 19506—2009, 3.24]

4 要求**4.1 产地环境**

应符合 NY/T 391 的规定。

4.2 原料要求

人参和西洋参制品加工原料应符合绿色食品质量安全要求。蜂蜜应符合 NY/T 752 的要求。

4.3 生产过程

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NY/T 393 的规定,肥料的使用应符合 NY/T 394 的规定。

4.4 感官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要求						检验方法
	保鲜参	活性参	生晒参	红参	人参蜜片	西洋参	
芦头	有完整的芦头、芦头上不得有残茎	芦头完整	芦头完整	芦头完整	—	芦头完整	人参产品采用 GB/T 19506; 西洋参产品采用 SN/T 0794
根	主根呈圆柱形、支根齐全	主根呈圆柱形、支根无断裂、须根完整	主根呈圆柱形	主根呈圆柱形、无生心、空心	—	主根呈圆柱形、须根齐全	
表面	黄白色、无熏硫、无水锈	白色或淡白色、无抽沟	白色或黄白色、无水锈、无熏硫、无抽沟	棕红色或淡棕色、无抽沟、无黄皮	表面没有积蜜	黄白色或淡黄褐色	
病疤、破损	无						
虫蛀、霉变	无						
杂质	无						

4.5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检验方法
	保鲜参	活性参	生晒参	红参	西洋参	
水分, %	—	≤12.0	≤12.0(粉末状产品除外) ≤8.0(粉末状产品)	≤13.0	20.0~3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%	≤5.0			≤2.0	GB 5009.4	
总皂苷, %	≥2.5			≥6.0	≥0.8	GB/T 19506

4.6 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,同时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砷, mg/kg	≤0.5	GB 5009.11
镉, mg/kg	≤0.2	GB 5009.15
汞, mg/kg	≤0.06	GB 5009.17
醚菌酯, mg/kg	≤0.1	GB/T 19648
噻虫嗪, mg/kg	≤0.1	GB/T 19648
丙环唑, mg/kg	≤0.1	GB/T 19648
异菌脲, mg/kg	≤0.1	GB/T 19648
代森锰锌, mg/kg	≤0.1	SN/T 0711
苯醚甲环唑, mg/kg	≤0.01	GB/T 5009.218
六六六, mg/kg	≤0.01	GB/T 5009.19
五氯硝基苯, mg/kg	≤0.01	GB/T 5009.19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,检验方法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申报绿色食品的人参和西洋参及相关制品应按照 4.4~4.7 以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。其他要求应符合 NY/T 1055 的规定。本标准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检测方法,如有其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,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,在检测时可采用。

6 标签

6.1 标签

除了应符合 GB 7718 规定的内容外,用于食品还应标注:

人参食用量≤3 g/d,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。

7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7.1 包装

应符合 NY/T 658 的规定。

7.2 运输和储存

应符合 NY/T 1056 的规定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绿色食品人参和西洋参产品申报检验项目

表 A.1 规定了除 4.4~4.7 所列项目外,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,绿色食品人参和西洋参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。

表 A.1 污染物项目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, mg/kg	≤0.5	GB 5009.12